

##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第四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4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八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董事長嘉全 記錄：陳怡樺

肆、出席人員：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周常務董事清玉	周清玉
蘇常務董事芊玲	蘇芊玲
陳常務董事惠馨	周月清 代
陳董事唐山	蘇嘉全 代
施董事茂林	黃長玲 代
侯董事勝茂	周清玉 代
李董事應元	劉仲冬 代
姚董事文智	李兆環 代
杜部長正勝	蘇芊玲 代
瓦歷斯·貝林董事	請 假
劉董事仲冬	劉仲冬
周董事月清	周月清
李董事兆環	李兆環
黃董事長玲	黃長玲
謝董事臥龍	請 假

陳董事來紅	請 假
江董事梅惠	請 假
陳監察人夢伍	請 假
林監察人全	請 假
許監察人璋瑤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新聞局	王振臺
財政部	蔡淑貞
教育部	張慧敏
行政院衛生署	蘇淑真
行外交部 NGO 委員會	張鈞寧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鄭天財
行政院主計處	黃叔娟
蘇執行長麗瓊	李美珍 代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楊筱雲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工作人員	曾麗宜、李怡萱、顏玉如、方秀芬、張瑜珍、范德塋、張政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定會議議程：(略)

捌、與會者發言摘要(詳附件)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四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第二案：本會陳董事菊職務異動核備案。

決議：洽悉，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法人變更事宜。

第三案：我國出席二〇〇五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第三屆性別聯絡人網絡 (GFPN)會議專案報告。

決議：洽悉，請依程序陳報內政部提交行政院婦權會報告，並依董事建議事項，整理出國會議決議送請行政院婦權會參考。

第四案：我國出席二〇〇五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第十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專案報告。

決議：洽悉，併同前案程序辦理。

第五案：本會九十四年一至九月份工作進度報告案。

決議：

- 一、洽悉，並確實掌握各業務之執行進度與成效。
- 二、婦女團體溝通平台部分，宜儘快召開檢討會議，就本年度全省各區推動情形與未盡事宜詳加檢討，作為明年度辦理之依據。

第六案：本會九十四年一至九月份財務報告案。

決議：洽悉。

拾、討論案：

第一案：本會九十五年度預算暨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則通過，並同意保留預算與科目運用之彈性，俾因應年度間臨時性或特殊性之業務事項。

二、 為擴大資源結合與業務之拓展，請幕僚單位提報本會年度之業務與經費需求，以董事長名義邀請兼任本會董事身份之部會首長餐敘，就可結合部會之業務項目，尋求經費挹注。

**第二案：本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九十五、九十六年度 APEC 性別議題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請循程序提送行政院婦權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專案申請。

**第三案：本會辦理「女性中小型暨微型企業在地觀點與國際趨勢」研討會，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請秘書處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敦請董事會協助各項工作之督導與協助。

**第四案：為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列席本會董事會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會礙於財團法人董事員額之上限規定，未能聘請全體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進入董事會，但為強化溝通機制，未來可考慮以「諮詢顧問」之名義，邀請非董事之婦權會委員列席董監事會議。

二、 前項「適法性」問題，仍請幕僚行文主管機關釋示。解釋結果則授權常務董事決定之。

**第五案：為本會會所租約到期暨評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短程規劃：請幕僚單位就本會需求空間與預算額度，擬具合理房租規劃，並了解一般政府捐助基金會之辦公用地與租用情形，提供常務董事於 11 月 15 日前召開會議決定之。

二、 長程規劃：就國家持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與需求上而言，一棟永久性房舍仍是必要，可透過行政院婦權會提案，請院長裁示選定適當之辦公地點，或另行興建婦女綜合性大樓。

#### **拾壹、 臨時動議**

**案 案由：**因應婦女經濟與就業為重要議題，建請將「經濟部長」納入本會董事，提請  
**由：** 討論。 提案人：周常務董事清玉

決 因財團法人董事有上限十九人之限制，目前本會董事已聘滿十九位，擬於爾後俟需要  
議： 再行考慮之。

拾貳、散會（下午四時整）

附件

與會者發言摘要：

甲、報告案

第三案：我國出席二〇〇五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第三屆性別聯絡人網絡 (GFPN)會議專案報告。

李常務董事安妮：

- 一、 GFPN 為我國現存有資格參加的官方組織之一，其意義非常重要，在會議決議中也有許多重點是需要國內去落實的。包括議程第 8 頁的 QAF，第 9 頁需要各國背書的「整合跨論壇之間的性別專家」及「性別分析訓練」，都希望秘書處能蒐集與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二、 另外，根據 GFPN 的八大任務，所發展出的任務實施策略及機制，其實都可以落實到婦權會的運作上，建議秘書處稍做整理，將來婦權會運作時可作為建議各部會之參考資料。

周常務董事清玉：

女性事務還有許多空間值得努力，但也許是空間結構的因素，雖然已經有許多成果，但是仍是不足；需要有更多人力從事更深入、積極的蒐集資料，進而延伸出更多可推展婦女事務之工作內容。

蘇常務董事芊玲：

人力與資源方面應做一協調，目前許多部會首長皆是婦權會委員，因此國際事務部份應就各部會可以著手者建議其進行；無法著力者，再由基金會承接。

第五案：本會九十四年一至九月份工作進度報告案。

蘇常務董事芊玲：

- 一、 建議可將平台會議可進一步整理成簡要版與原始版，以綱要及政策建議的方式，主動送相關部會或讓更多婦女團體參考。
- 二、 溝通平台在台北場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應可整理出實務規則，作為將來委託全省其他各區辦理平台之參考資料。

**李董事兆環：**

建議可將歷次平台會議記錄作一整理，年度結束時出版合訂本，供更多婦女團體參考。

**周常務董事清玉：**

溝通平台主體要清楚，平台的功能應該在於如何連結中央婦權會和地方婦女團體的關係；請儘快召開檢討會議，訂立一套標準化的作業程序或準則，讓受委託的婦女團體清楚瞭解基金會辦理平台之目標與意義。

**劉董事仲冬：**

溝通平台問題之一在於中央與地方之落差，在台北辦理的成功經驗到全省各區不一定可以落實；建議擬定出平台舉辦之具體作法與目標，讓各區承辦單位理解。

**乙、討論案**

**第一案：本會九十五年預算暨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蘇常務董事芊玲：**

- 一、 九十五年預算暨工作計畫已經過幾次會議的討論，也請沒有到場的董事給予意見。另外，國際交流部分，請行政院婦權會、婦權基金會與各相關部會，例如外交部等，能多聯繫溝通，讓婦女國際參與各項工作權責劃分清楚，人力和資源也可以更有效的配置運用。
- 二、 議程 64 頁，提到嘗試爭取一亞洲婦女論壇於我國設立常設秘書處，以增加國際參與及本會國際曝光率，此部分的論壇相關資料請秘書處提供董事參考。

**周常務董事清玉：**

其實行政院婦權會和婦權基金會已經推動許多工作，但是除了積極參與婦女事務之外，一般社會大眾對我們並不太認識，因此提高能見度是必要的。

**李常務董事安妮：**

基金會年度預算有限，要做的工作與一般民間婦女團體也有所差異；民間婦女團體可針對單一議題積極倡議，基金會要做的婦女議題應更為深入與廣大；另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許多部會首長身兼基金會董事，曾有一些承諾，是否可以讓這些承諾實現。

**黃董事長玲：**

以「東亞國際論壇」為例，並沒有一個常設的秘書處，而是每年由不同國家的婦女團體主辦；基金會可以此為目標，爭取一些歷史較悠久之國際婦女論壇，將其秘書處設置於台灣，以增加國際能見度。

**第三案：本會辦理「女性中小型暨微型企業在地觀點與國際趨勢」研討會，提請討論。**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本次國際會議因時間較為緊迫，因此由本人擔任召集人，目前在 Keynote Speech 台灣尚未有人選，這部分預計邀請經濟部等部會首長級的官員發表，但是邀請方面就要請董事長幫忙邀約。

**新聞局代表王主任秘書振臺：**

新聞局目前有一些專案計畫，在國際文宣方面可以幫忙，請秘書處與我們聯繫

**第四案：為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列席本會董事會議案，提請討論。**

**劉董事仲冬：**

希望邀請婦權會委員列席本會董事的目的在於讓委員可以更瞭解本會業務，以及增加委員之參與度，如果法規和經費部分都沒有問題的話，請秘書處可以斟酌以「諮詢委員」名義，邀請婦權會委員參與基金會董監事會議。

**李董事兆環：**

邀請全體婦權會委員來參與董監事會議是有必要的，有助於委員瞭解基金會之運作與目前業務進展，惟權力行使當然以具董事身份者為限，需要被討論的是以何種身份出席。

**黃董事長玲：**

如果在法規和經費部分都沒有問題，邀請婦權會委員參與基金會董監事的確是可行的。例如我同時身兼婦權會委員和基金會 董事，在和其他委員溝通時，她可能並不瞭解目前基金會業務；基金會工作人員在聯繫委員時，也需要再多花時間解釋，如果邀請委員來參與董監事會議，可以減少 溝通成本。

#### **第五案：為本會會所租約到期暨評估案，提請討論。**

##### **周常務董事清玉：**

士林官邸是不錯的選擇，惟需要與台北市政府協商。

##### **蘇常務董事芊玲：**

- 一、 台北市婦女團體也經過一番努力，促使台北市政府興建婦女館，我們也可以在婦權會積極提案，催生婦權會大樓之興建
- 二、 建議討論出一合理且具體之需求，例如交通、坪數、租金等，並請秘書處尋找適當地點，提出報告。

##### **黃董事長玲：**

建議基金會可以詢問一些較大型的基金會，評估本會需要多大坪數、地點，租金限制上限為多少，另邀集董事討論之。

##### **周董事月清：**

贊成長期以興建大樓為目標，因為基金會才搬來這裡，內部設備等都很可惜。

##### **李常務董事安妮：**

長期規劃當然可行，但是短期也是問題，例如婦女團體溝通平台目前是重點業務，但是開會卻必須去租借場地；而且其實婦女工作還有很多，我們有很多想法和理念尚未能出來，就是考量到資源及人力的限制。